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15年度第2次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缺及名額：約僱人員(護理師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僱用期間：自116年1月18日起至該職缺補實前一日止(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薪資：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8,948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4,775元；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五、工作地點：404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六、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至28條規定之情形，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三）具學校護理師工作經驗者尤佳。

（四）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五）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七、工作項目：

（一）學校健康中心業務

1、學校健康中心業務及緊急意外傷病處理。

2、各項衛生保健業務工作。

3、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及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4、衛生器材及設備管理。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學務處衛生組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八、公告期間：11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

九、公告方式:於本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

十、報名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郵寄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臺中二中人事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護理師(護士)證書影本。

5、切結書。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8、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請依序裝訂，格式為 A4，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二）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雖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但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聯絡方式：報名問題人事室電話：(04)22021514 吳主任或洪先生。
工作內容問題學務處電話：(04)22021521 分機：衛生組 1350 或健康中心 1351。

十一、甄選方式、面試時間及錄取公告：

（一）甄選方式: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及退件。

（二）面試時間：11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萃英樓 1 樓人事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亦不得要求事後補件) 並參加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備)

取。

（三）錄取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如無適當人員得不予錄(備)取。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